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漯安办〔2021〕27号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和省市“两会”期间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漯有关单位：

2022年元旦春节将至，全省、全市“两会”也将陆续召开，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自觉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采取更加严密的防控措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风险防范，为元旦春节、“两会”创造良好安全环境，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期，特别是元旦春节期间群众出行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剧增，受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影响，加之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影响安全生产的不稳定因素增多，同时“两会”也是政治生活中的重要节点。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胸怀发展与安全“两个大局”，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超前研判岁末年初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事故规律特点和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摸清抓准重大风险、薄弱环节、关键要害，有针对性的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并抓好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靠前指挥，抓严抓细抓实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全力确保元旦春节及“两会”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二、突出重点领域，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严”字当头，抓紧抓实重点领域问题隐患的排查治理消除。**危化品领域**，加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废弃等环节的执法管控力度，全面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持续抓好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严防回潮反弹。**工贸领域**，要着力落实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安全生产管控措施。**建筑施工领域**，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

管，严格落实冬季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严禁恶劣天气违规强行施工，严防高空坠落、坍塌、物体打击等事故。**交通运输领域**，要着力抓好春运安全运行，注重“两客一危一货”、农村面包车等交通工具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查处“三超一疲劳”、无证无照行驶、酒后驾驶、非法载客、客货混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恶劣天气安全管理，疏导管控和应急保障，防止连环碰撞和群死群伤事故。**燃气领域**，要聚焦燃气设施设备安全运行、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用气安全、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现场作业安全等重点，全面做好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消防领域**，要持续开展“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专项整治，聚焦商场、影院、娱乐场所、景点景区、集贸市场、承租住房等人员密集场所，配齐配全消防设施，打通消防通道，整改消除“三合一”“多合一”等火灾隐患。**特种设备领域**，要加强对大型游乐设施、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运行安全。**食品安全领域**，要加大监督抽验的频次和范围，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公共安全领域**，要确保节日期间供水供电供气系统安全运行，严格大型活动审批，加强节日期间大型文娱、集会、庙会、游园以及其他群众自发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强人流动态监控，严防拥挤、踩踏等伤亡事故。其他各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季节特点和工作实际，全面排查整改问题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三、加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要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改大消除百日行动，持续开展暗查暗访和隐患排查整改，对短期难以整改且无法保证安全的重大隐患，该通报的要通报、该曝光的要曝光、该停产的要停产，坚决杜绝“带病”运行。要坚持严格执法和严管重罚，保持高压态势，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反复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停产整顿企业加大巡查力度，盯牢守死，严防明停暗开、日停夜开。要加大集中检查和联合执法力度，运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监管效能，形成监管合力。要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努力构建安全生产群防群治格局。

四、强化监测预警，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

要加强元旦春节、“两会”期间灾害天气的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冬季低温、大风、雨雪、冰冻、寒潮、雾霾等各类灾害变化，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及时提醒群众防灾避险，减少极端天气引发次生事故造成的损失。要根据灾情变化，适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迅速下拨救灾资金物资，及时足额发放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

五、严格值班值守，时刻保持应急备勤状态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元旦春节、“两会”期间应急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保持联络畅通，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险情，第一时间掌握情况、第一时间报送信息、第一时间启动预案、第一

时间有效处置。各应急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前置救援力量，轮流执勤备勤，确保能够随时出动、有效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元旦春节、“两会”期间实行安全生产每日“零报告”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每日 17 时前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值班值守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市应急指挥中心：2967110



